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安达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安达科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碳酸锂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碳酸锂材料的价格波动明显。

为规避碳酸锂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避险机制有效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障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对生产经营成本进行风险控制，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方式

（一）交易品种：碳酸锂。

（二）交易金额及规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

(五)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2、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如下：

1、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同时明确套期保值业务需与公司现货经营规模、品种相匹配，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确保制度本身能够有效规范业务开展。

2、规范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提升业务能力

公司将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维持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安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安达科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安达科技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安达科技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达科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倩



谢博维

